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而作出，有關建議重組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v)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更新的公告(「更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更新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公開發售；(iv)債權人計劃；(v)收購事項；(vi)清洗豁免；(vii)有關禹銘業務的資料；(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更新公告中所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及(ii)回應監管部門對該通函的其他意見，其中包括有關禹銘的財務資料及法定及一般資料。考慮到(其中包括)第四次新上市申請的最新狀況，預計所有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度的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